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揚捷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女士履行其新職務。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